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0號

異 議 人 葉智賢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邱王澤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789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異議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馮得弟